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关于开展我校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方案，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培育教育教学成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学校组织开展2022年度校级教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学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当前高职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实际，围绕“双高”建设、“三教改革”等职业教育重点领域，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我校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不断提升学校教育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改革的整体水平。

二、项目类别及选题要求

（一）纵向课题

1. 社会科学类（专项）

(1) 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各部门、二级院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效实施，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整合育人要素，完善育人体系，优化评价机制，强化实施保障，一体化构建“十大”育人体系，探索形成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形成加强和改进各部门、二级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一校一品”或“一校数品”的生动局面，引领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系统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提升。

(2) 社科活动资助项目。紧紧围绕在全校营造积极向上的社科文化活动氛围目标，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因地制宜，努力创新形式和载体，积极开展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社科活动，为我校社科普及宣传能力提升提供理论支撑和经验借鉴。

(3)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针对当前教育热点问题，紧扣教育新理念，如：立德树人、高考综合改革、新课程改革、考试和评价改革、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园本特色课程建设、STEAM教育、项目化学习、跨学科学习、情景化学习、研学实践教育等，对高职教育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等开展研究，为我校内涵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经验借鉴。

(4) 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传承弘扬“晋江

经验”结合起来，围绕总书记在闽考察讲话提出的“四个更大”新要求等主题，根据我市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深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一线开展应用性、对策性研究，为泉州市建设“海丝名城、制造强市”、当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主力军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2. 自然科学类

(1) 科学技术领域。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突破、先进技术赋能提升三大发力点，突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示范作用。

(2) 汇聚科技智慧 助力强产兴城双轮驱动。探索科技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具体途径，在形式上推陈出新，不断开拓新的领域，创出新路子，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科技力量助推泉州“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发展。

(3) 智能制造。围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结合我校优势特色，整合产学研用优势资源，探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建设和应用方法，更好为高技能人才培养以及学校创新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的课题，每项资助经费2500-5000元不等。

三、申报对象与成果要求

(一) 申请人条件

1. 全院正式聘任的教师及行政人员。

2.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前三名参加其它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10 人。

(二) 成果要求

1. 课题研究期限为 1 至 2 年，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成果为调研报告、教材、论文等。若调研报告被政府单位签批，学校另行奖励。

四、申报办法

1. 须同时报送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否则申报无效。

2. 请下载阅读各类课题具体申报指南（《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指南》《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社科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2022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申报指南》《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指南》），填写相应课题申请书（附件 1-5），将电子版发送到 E-mail: kfc@qzqgxy.com。纸质申请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由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汇总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到科发处，我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3. 各二级学院、部门初审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逾期恕不受理。

5. 经我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通过立项的项目，将在全校进行公示，若无异议，即下达《立项通知书》，并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监督管理。

联系人：陈雅芳

联系电话：3620-7865

附件：

1.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
2.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社科活动资助项目申请书
3.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2022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申请
评审书
4.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申请书
5.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2022年3月20日